

全额罚息的合理合法性探讨

周佳栋 律师

2017-4-13



全文

近日，央视《今日说法》的主持人李晓东因信用卡高额罚息一事将建设银行告上法庭，由此再次将信用卡全额罚息是否合理合法的议题推入风口浪尖。

2016年3月，主持人李晓东使用建设银行信用卡消费一万八千余元，在到期还款日银行自动扣款时，因约定还款账户中的余额不足，尚欠69.36元未还清。然而十天之后，这拖欠的69.36元竟产生了罚息317.43元。在多次与建行客服沟通后，李晓东才得知建行收取信用卡逾期利息的方式是以当月账单的总额来计算，而不是以未清还部分的金额来计算。李晓东认为这种计息方式明显不公，将建行告上法庭要求返还罚息。

全额罚息是否一定不合法？笔者认为并不尽然，应当结合双方当时订立申请信用卡合同的状态来看。

众所周知，在向银行申请信用卡时，银行会要求申请人办理一系列手续，其中必然会要求与申请人订立申请信用卡合同，此种合同通常是银行为了重复使用而单方草拟且不允许相对方进行修订的，也即我们所说的格式合同。结合我国《合同法》对于格式合同的相关规定，笔者认为，银行在与申请人订立合同时，若对于“全额罚息”这一条款向申请人作出了充分的解释，在申请人完全理解的前提下，仍然与银行签订信用卡合同，则该条款应属合法有效。

从之前的判例及其他专家的意见来看，全额罚息是否合法可能存在争议，但是笔者认为，此条款的不合理性是毋庸置疑的。

事实上，银行业仍处于垄断经营，消费者对于银行在合同中订立的霸王条款是没有任何权利说不能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以此为契机，向各银行发出指导意见，在计息规则上，按照差额（即还款后仍欠的金额）作为本金来计算罚息，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人性化的金融服务。